

枣庄市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台农字〔2023〕1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为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发挥典型推动、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关于部署开展2023年度县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决定在全区开展2023年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示范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条件

一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方面。依法登记，运行二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不良记录；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

二是财务管理方面。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

三是民主管理方面。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是农民专业合作社规模方面。成员出资总额 5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 200 万元以上，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50 人以上，特色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

五是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声誉方面。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社会责任感强；农民专业合作社社风清明，恪守信誉，公平竞争，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区级家庭农场申报条件

一是主体规范。完成工商登记一年以上，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无违法不良记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名录或异常状态。

二是场所齐备。种植、养殖等产地环境良好，相对集中，布局合理，符合相关规定。经营土地规模相对稳定，租期或承包期在 5 年以上（含 5 年）。有必要的场房场地和办公设备，有独立的银行账户。

三是从业人员素质较高。主要经营者的接受过农业技能培训或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掌握所从事农业产业较先进的生产、管理技

能，熟悉并能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四是生产管理规范化。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全部合格（未被抽检年份视同合格），且规范实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或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鼓励主要商品品牌化，鼓励拥有注册商标。

五是生产规模。1. 种植业：从事大田种植的，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果树、茶叶、观光园、采摘园在 100 亩左右）；从事设施种植的，连片面积在 30 亩以上。2.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达到 300 头以上，或能繁母猪 20 头以上；羊年出栏达到 300 只以上，或能繁母羊 3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达到 50 头以上，或能繁母牛 2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50 头以上；肉禽年出栏 10 万羽以上，蛋禽年存栏 1 万羽以上。其他特色养殖的，年收入 20 万元以上。3. 种养结合。主要产业规模达到上述标准下限的 70% 以上。

六是生产效益。1. 经济效益。亩均产量高于本地平均产量 10% 以上，或年人均纯收入高于本地农民人均纯收入 30% 以上。2. 带动能力。具有明显的产业优势和较强的规模经营实力，示范带动作用强。主要产品通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所销售产品实行品牌化经营，鼓励拥有注册商标。3. 生态效益。按照绿色生态、循环高效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生产过程严格按标准使用农业投入品，规范使用化肥、农药，农业资源利用率高，农业废弃物实行无害化处理，

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三、申报程序及名额分配

（一）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向所在镇街经管部门自愿申报。

（二）推荐。镇街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专家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开展评审。

（四）公布名单。经公告公示后，以正式文件公布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示范场名单。

计划评定 10 个左右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各镇推荐不低于 2 个；计划评定 10 个左右家庭农场示范场，各镇推荐不低于 2 个。以专家评审意见为依据，不搞名额平衡，各镇街按照分配名额积极推荐。

四、申报时间及材料

各镇街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前，将镇街正式推荐文件 1 份，以及《台儿庄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台儿庄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书》、申报名单汇总表（附表 3、4）各 1 份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工作室，同时上报电子版。

五、有关要求

（一）各镇街要高度重视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评选工作，精心组织，确保推荐质量。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及程序，坚持公开、

公平、公正，认真执行评选工作纪律，严把审核关，做好申报材料审查、推荐等工作，确保推荐优秀合作社、家庭农场参评。

（二）申报单位要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取消评定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

联系人：于凯 联系电话：6677108, 6677156。

附件：

- 1、台儿庄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格式）
- 2、台儿庄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书（格式）
- 3、2023年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
- 4、2023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推荐汇总表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

2023年3月9日



附件 1:

台儿庄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申报合作社（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一、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镇街农村 经管或行 业主管部 门	本单位经过审查核实，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 农村局	本单位征求发改、财政、税务、市场监管、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和单位意见，经公示无异议。 盖 章 年 月 日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申报材料

- 1、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 2、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证明（打印公示界面）。
- 4、2022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 5、本社 2022 年经营情况报告（1000 字以内）。
- 6、其他能够反映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的材料，如产品注册商标证书、质量标准认证证书、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的评价和表彰、荣誉等。
- 7、其他。凡是复印的材料均须加盖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

基本情况表

合作社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 时 间	
理事长姓名		地 址		手 机	
实有成员总数		农民成员数		成员出资 总 额 (万元)	
行业分类：农业类/畜牧类/农机类/ 渔业类/林业类/供销类/其他		村党组织领办 合 作 社	是/否		
项 目			2021 年	2022 年	

资产负债及收益情况表

按交易量返还成员总额		
按股分红总额		
盈余返还总额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固定资产净值		
年经营收入		

主要生产经营服务情况表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农作物种植面积			
农作物产量			
畜 牧	畜禽出栏产量		
	畜禽年存栏总量		
	畜禽产品总量		
渔 业	水产养殖面积		
	水产品产量		
	特色产品总量		

植保合作社服务面积			
农 机	农机拥有量		
	农机合作社作业服务面积		
休闲农业收入			
手工业产品总值			
林业合作社情况	林业种植面积		
	木材等林产品总量		
	造林绿化增量		
	林业种苗培育面积		
	是否承担林业重点工程		
	是否获得森林产品认证		
统购统销服务情况			
统一组织销售农产品总值			
其中：统一销售农产品比值			
统一组织购买农业生产投入品总值			
其中：统一购买比值			
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情况表			
是否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			
产品认证情况	有机农产品		
	绿色食品		
	无公害农产品		
	地理标志		
通过 ISO9000, HACCP 等质量认证情况			
获得商标情况	中国驰名商标		
	中国著名商标		

农民合作社 2022 年经营情况报告

(1000 字左右)

一、合作社基本情况

二、合作社运行机制

三、合作社主要工作及成效

附件：2

台儿庄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书

申报单位(盖章)：

经 营 范 围：

经 营 者：

联 系 电 话：

申 报 时 间：

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 1、2023 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 2、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3、主要经营范围及经营收入等基本情况。
- 4、土地流转情况及流转合同复印件。
- 5、主要产品商标注册使用及订单销售情况。
- 6、经营场所及经营过程相关图片。
- 7、从事特殊种养业的家庭农场，提供特殊行业从业许可凭证复印件。
- 8、其他。凡是复印的材料均须加盖家庭农场公章，以确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023 年台儿庄区家庭农场示范场申报表

申报单位			
经 营 者		联系电话	
地 址			
经营类型			
基本情况：			
镇（街）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意见（公章） 年 月 日			

注：经营类型指种植、养殖、种养结合等类型

2023 年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农民合作社名称	登 记 日 期	实有成 员总数 (人)	成员出 资总额 (万元)	主 要 产 业	固定 资 产 (万元)	年经营 收 入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备 注
								姓 名	联系电话	
1										
2										
...										

附件 4

2023 年区级家庭农场示范场推荐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 号	家庭农场全称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工商登记 时 间	主营业务	联系电话
1						
2						
...						